**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鄯善县财政局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鄯善县财政局**

**新疆公正工程造价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遴选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5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8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新疆公正工程造价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鄯善县财政局的委托，决定就该单位所需的鄯善县财政局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实施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鄯善县财政局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2.项目编号：SSX-XJGZ2023-037

3.预算金额：/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详见遴选文件。

5.采购需求：在吐鲁番市鄯善县范围内提供符合《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新财规〔2022〕10号）规定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遴选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7、具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有关材料，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具有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或审批的保险产品备案表。

8、供应商为自治区财政厅下发 新财金【2023】51号《关于选择确定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通知》中入围的承保机构。

**三、获取文件时间及方式**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2、方式：供应商到“鄯善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xjss.gov.cn/”领取遴选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7日12:30。

（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盛世财富广场307室。

 注：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两包，电子文档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一正两副加盖公章，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五、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鄯善县财政局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蒲昌路1579号

联系人：阿依努尔

联系电话：18099958237

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公正工程造价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盛世财富广场307室

联系人：黄凯

联系电话：17399059027

**六、其他**

1.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鄯善县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为“http://www.xjss.gov.cn/”。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3.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在中标通知书公示1个工作日后，前来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本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 新财金【2023】51号《关于选择确定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通知》附件1.自治区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保额费率报价表中价格参与投标，此项目无具体预算金额。

5.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公正工程造价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银行账号：65001617600050001729 。

# 第二章 遴选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遴选文件（以下简称遴选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3、合格的供应商

3.1满足本遴选文件“遴选公告”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满足本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遴选费用

本次遴选入围三家供应商，由中标（入围）单位缴纳成交服务费，5000元/家。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简体中文。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遴选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遴选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包含遴选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文件”。

3、响应报价表

3.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表。

3.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3.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遴选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其它费用处理

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技术方案

4.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对遴选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保证金（如果收取）

5.1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5.2参加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5.3在开标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5.4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之后退还。

5.5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退还。

5.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活动（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退出的除外）。

（2）为谋取最终成交，供应商在整个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及公告规定，在递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遴选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1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果收取）。

5、响应有效期

5.1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120*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开标与评审**

1、开标仪式

1.1 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在遴选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会议。

1.2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在开启会议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遴选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须知第七部分：《资格性审查表》。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评审。**

3、评审小组

3.1开标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3.2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4.1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5.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接到评审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6.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在正式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遴选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遴选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遴选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5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7、开标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7.1开标程序：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能根据遴选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2评审方法和标准

7.2.1评审方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2.2评审标准

见本遴选文件第五章规定。

7.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遴选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遴选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鄯善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遴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评审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公正工程造价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鄯善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盛世财富广场307室；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蒲昌路1579号

联系电话：17399059027；18099958237。

联系电话：0991-3552081；3551778。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5.6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5.7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2.5.8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遴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开标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承保机构基本条件**

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10号）规定，自治区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专业能力。具备专门的农业保险技术人才、内设机构及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做好条款设计、费率厘定、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偿处理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网络。在拟开展补贴险种业务的县级区域具有分支机构，在农村基层具有服务站点，能够深入农村基层提供服务。

（三）风险管控。具备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本实力、完善的内控制度、稳健的风险应对方案和再保险安排。

（四）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满足信息统计报送需求。

（五）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保险责任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障责任**

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新财规〔2022〕10号）规定，按照建立“基本险+附加险”多层次农业保险模式要求，本次招标的中央财政补贴的保险方案为基本险，各保险承保机构可在“基本险”的基础上，以“附加险”方式推出定制化的农业保险产品，满足投保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的多元化需求，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对“附加险”不予补贴，各地（州、市）、县（市、区）在承担中央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地方配套责任以外，可以视情况对“附加险”给予财政补贴支持。本次招标的“基本险”各险种保险责任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障责任范围如下：

（一）种植业

1.水稻

（1）保险责任金额：不高于700元/亩

（2）保险费率：不高于7%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保险费率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野生动物毁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重大病虫鼠害。

2.小麦

（1）保险责任金额：不高于600元/亩

（2）保险费率：不高于5%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保险费率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野生动物毁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重大病虫鼠害。

3.玉米

（1）保险责任金额：不高于700元/亩

（2）保险费率：不高于7%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保险费率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野生动物毁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重大病虫鼠害。

4.水稻制种

（1）保险责任金额：不高于800元/亩

（2）保险费率：不高于7%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保险费率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制种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野生动物毁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重大病虫鼠害。

5.小麦制种

（1）保险责任金额：不高于700元/亩

（2）保险费率：不高于5%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保险费率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麦制种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野生动物毁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重大病虫鼠害。

6.玉米制种

（1）保险责任金额：不高于800元/亩

（2）保险费率：不高于7%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保险费率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制种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野生动物毁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重大病虫鼠害。

7.油料作物

（1）保险责任金额：不高于600元/亩

（2）保险费率：不高于5%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保险费率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油料作物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野生动物毁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重大病虫鼠害。

8.糖料作物

（1）保险责任金额：不高于800元/亩

（2）保险费率：不高于5%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保险费率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糖料作物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野生动物毁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重大病虫鼠害。

9.棉花

（1）保险责任金额：不高于1000元/亩

（2）保险费率：不高于7%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保险费率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棉花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野生动物毁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重大病虫鼠害。

10.马铃薯

（1）保险责任金额：不高于600元/亩

（2）保险费率：不高于7%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保险费率

1. 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马铃薯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野生动物毁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重大病虫鼠害。

（二）养殖业

1.能繁母猪

（1）保险责任金额：不高于1000元/头

（2）保险费率：不高于6%

保险费=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保险费率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母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政府扑杀、野生动物损毁等；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母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2.育肥猪

（1）保险责任金额：不高于800元/头

（2）保险费率：不高于6%

保险费=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保险费率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火灾、爆炸；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政府扑杀、野生动物损毁等；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3.奶牛

（1）保险责任金额：不高于10000元/头

（2）保险费率：不高于6%

保险费=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保险费率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疾病、疫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政府扑杀、野生动物损毁等。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三）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种为在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栽种的核桃、枣、杏、巴旦木、苹果、葡萄。

（1）保险责任金额： 不高于1600元/亩

（2）保险费率：不高于6%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保险费率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流失、被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或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火灾、暴雨、沙尘暴强风、洪水、泥石流、冰冻、冰雹、霜冻、暴雪、干旱、林业有害生物、野生动物毁损、重大病虫鼠害。

以上所列仅为各险种基本要件，各险种保险责任范围内具体理赔方式、标准等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进行约定，或遵循双方确认的保险方案。

南疆四地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克州）各品种农业保险费率按照《新疆银保监局关于降低南疆四地州中央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费率的通知》（新银保监办发[2020]136号）执行。

本次招投标涉及的14个农业保险品种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同时应满足以上列示条件以及《中国保监会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产品条款拟订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5〕25号）各项要求。

**三、财政补贴标准**

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规定，结合我自治区实际，各险种的财政补贴标准如下：

（一）种植业

1.水稻：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级财政补贴25%，地州、县市补贴10%。

2.小麦：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级财政补贴25%，地州、县市补贴10%。

3.玉米：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级财政补贴25%，地州、县市补贴10%。

4.油料作物：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级财政补贴25%，地州、县市补贴10%。

4.水稻制种：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级财政补贴25%，地州、县市补贴10%。

5.小麦制种：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级财政补贴25%，地州、县市补贴10%。

6.玉米制种：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级财政补贴25%，地州、县市补贴10%。

7.油料作物：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级财政补贴25%，地州、县市补贴10%。

8.糖料作物：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级财政补贴25%，地州、县市补贴10%。

9.棉花：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级财政补贴25%，地州、县市补贴10%。

10.马铃薯：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级财政补贴25%，地州、县市补贴10%。

（二）养殖业

1.能繁母猪：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级财政补贴25%，地州、县市补贴5%。

2.育肥猪：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级财政补贴25%，地州、县市补贴5%。

3.奶牛：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级财政补贴25%，地州、县市补贴5%。

（三）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具体为在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栽种的核桃、枣、杏、巴旦木、苹果、葡萄，保费补贴比例为：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保费的35%，中央和地县财政补贴45%。

**四、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规定：“各省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承保机构逐步建立当地农业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费率水平。连续3年出现以下情形的，原则上应当适当降低保险费率，（一）承保机构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财产险业务平均承保利润率的；（二）专业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财产险行业平均承保利润率的；（三）前两款中承保机构财产险业务或财产险行业的平均承保利润率为负的，按照近3年相关平均承保利润率的均值计算”。按照以上规定，在本次招标周期内，自治区财政厅将会同银保监、农业农村部门和林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费率及调整事项。

自治区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各险种的保险责任金额、保险费率限额可根据政策变动、生产成本变化等情况进行调整。

**注：本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 新财金【2023】51号《关于选择确定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通知》附件1.自治区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保额费率报价表中价格参与投标，此项目无具体预算金额，供应商报价按各供应商以上固定价格确定。**

# **五、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根据需求分析和必要性分析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总体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完整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本项目入围三家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经营实力（18分） | 偿付能力 | 6 | 以财产险总公司（投标人）2022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标准，以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为基准得1分，每超过10%加得1分，最高得6分；180%以下不得分。 | 由投标人提供财产险总公司2022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报告，并加盖公章。 |
| 履约能力 | 6 | 投标人能够在实施灾害施救服务，开展防灾减损工作；灾害发生后，投标人能保证资金充足，迅速调配，快速履行合同约定。根据投标人2022年全县结案率进行排名打分，全县结案率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得6分，排名每降低1名，得分降低2分。 | 投标人提供履约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 |
| 经营业绩 | 6 | 考察投标人鄯善县内农业保险业务经营业绩，根据投标人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县（市、区）数量进行分层排名打分。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县（市、区）数量≥3个的投标人，得6分。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县（市、区）数量少于3个的投标人，得3分。 |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服务能力（54分） | 基层服务网络设置 | 6 | 考察投标人在鄯善县内农业保险经营服务网点覆盖率。实现县、乡、村经营网点全覆盖的，得6分；可实现县、乡经营网点全覆盖的，给予4分；仅能实现县级经营网点全覆盖的，给予2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人员配置 | 6 | 县、乡、村三级机构农险从业人员配置情况，三级人员配备均到位的得6分，人员配备不到位的得2分，未配备人员的不得分。 | 由投标人提供县、乡、村三级机构设立农险部门的文件；提供县、乡、村三级机构农险从业人员情况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 风险分散体系 | 6 | 1.保险机构已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并与中国农再签署《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的，得2分，未进行系统对接或签署再保险协议的，不得分。2.有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得2分，无相关制度办法的不得分。3.有重大灾害应急预案，得2分，无预案不得分。 | 由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公司再保险安排证明材料；提供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和重大灾害应急预案等相关证明材料。 |
| 承保内容理解 | 13 | 根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保险需求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承保计划、重点难点分析、对于本项目的风险认识、风险防控方案以及主要保险责任的详细释义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以下 3 项内容进行评价：1、保险需求响应情况方案内容完整、内容涵盖全面且针对性，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3 分，完全满足得 6 分。2、对本项目风险认识分析及相对应的风险防控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完全满足得 4 分。3、主要保险责任详细释义完善清晰，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完全满足得3 分。 |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服务承诺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的规范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考察投标人服务承诺是否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农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9号）相关规定，服务承诺满足政策基本规定，并提供其他拓展服务的，得8分；服务承诺仅满足政策基本规定的得4分；服务承诺不满足政策基本规定的，得0分。 |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科技创新 | 8 | 考察投标人农业保险科技创新应用情况，在开展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普遍应用卫星遥感、物联网、大数据、无人机等高新技术的，得8分；仅在部分承保区域应用高新技术的，得4分；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未应用高新技术的，不得分。 |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产品创新 | 7 | 投标人研发商业性农业保险产品并已经开展相关业务的，综合考虑商业性农业保险产品的种类、业务规模、覆盖范围给予打分。商业性农业保险产品种类不少于三种，得7分；商业性农业保险产品种类少于三种，得4分；正在开发商业性农业保险产品，但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得2分；未开发任何商业性农业保险产品的，得0分。 |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专业能力（18分） | 制度建设 | 6 | 考察投标人是否建立农业保险工作相关制度，包括：产品研发制度、承保查勘理赔制度、防灾防损制度、客户服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单证管理制度等。投标人能够提供上述制度文件的，得6分；没缺少一项制度扣1分；未建立上述制度的，不得分。 |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信息化能力 | 4 | 保险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农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根据农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数量、质量等因素给分，投标人具备完备的承保业务系统、理赔业务系统、数据分析系统、产品研发系统等，得4分；信息管理系统不完备的，得2分。 |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增值服务 | 8 | 投标人提供提供增值服务及合理化建议在2条或以上，且内容完整、详细、有对应详细的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或合理化建议在2条或以上，且内容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有基本详细的对应的保障措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或建议2在条或以上，且内部部分合理、内容不完整、没有对应详细的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合规经营（10分） | 行政处罚 | 5 | 投标人2021-2023年未因农险经营受到财政、审计、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得5分，存在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由承保机构提供相关承诺 |
| 违规承保 | 5 | 2021-2023年在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过程中存在跨区域承保、无资质承保等现象的，扣5；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得满分。 | 由承保机构提供相关承诺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响应分项表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八、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
| **通用资格条件**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  |
| 2 |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7 | …… | 如该项目设定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8 | …… | 如该项目设定 |
| **其他资格条件** |
| 9 | 法人授权书 |  |
| 10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如该项目收取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
| 1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2 |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3 |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4 | 报价需为1元（最高限价） |  |  |
|  | …… |  |  |

###  **三、响应分项表**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 标的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交付期/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报价 | ￥ 1 元人民币 (大写):  1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天 |
| 注：我单位承诺，本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 新财金【2023】51号《关于选择确定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通知》附件1.自治区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保额费率报价表中价格参与投标，此项目无具体预算金额，供应商报价按各供应商以上固定价格确定。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八、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格式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编号）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四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遴选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满足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相关要求。

9.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